通典/卷027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諸卿中 ◄

通典
卷二十七
職官九　諸卿下

► 武官上

通典卷第二十七

職官九 諸卿下

內侍省內侍內常侍內給事內謁者監內寺伯掖庭局宮闈局奚官局內僕局內府局
少府監監丞主簿中尚、左尚、右尚、織染、掌冶等五署暴室等丞
將作監監丞主簿左校署右校署甄官署中校署東園主章令
國子監祭酒司業丞主簿國子、太學、廣文、四門、律學、書學、算學等博士助教等
軍器監監丞主簿甲坊署弩坊署
都水使者丞主簿舟楫署河渠署
內侍省內侍內常侍內給事內謁者監內寺伯掖庭局
宮闈局奚官局內僕局內府局

天文有宦者四星，在帝座之西。周官有宮正、宮伯、皆主王宮，中官之長。宮人、掌王之六寢。內宰、理王內之政令，以陰禮教六宮。閽人、掌守王宮。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戰國時，有宦者令。趙有宦者令繆賢是。秦少府屬官有中書謁者令、丞。又有將行、衛尉、少府各一人。並皇后卿。漢景帝中元六年，改將行為大長秋。顏師古曰：「秋者，收成之時，長者，恆久之義，故以為皇后官名。」或用中人，或用士人。中人，閹人。成帝加置太僕一人，掌太后輿馬，通謂之皇太后卿，皆隨太后宮為官號，在正卿

上，無太后則闕。衛尉在衛尉上，少府在少府上之類是也。又有長信詹事，掌皇太后宮。景帝六年，更名長信少府。平帝元始四年，更名長樂少府。帝祖母稱長信宮，帝母稱長樂宮，故有長信少府、長樂少府，職如長秋，位在長秋上，及職吏皆宦者也。後漢常用宦者，職掌奉宣中宮命，凡給賜族親，當謁見者關通之，中宮出則從。屬官有丞、中宮僕、謁者、私府署令。初，秦又置中常侍官，參用士人，皆銀璫左貂，給事殿省。漢制，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書事，黃門侍郎一人，傳發書奏，皆用姓族。後漢中常侍贊導內事，顧問應對。永平中，始定員數，中常侍四人，漢舊儀曰：「秩千石，得出入臥內，舉法省中。」省中即禁中也。成帝外家王禁貴重，朝中為諱禁曰省。小黃門十人。自明帝以後，員數稍增，改以金璫右貂，兼領卿署之職。自和熹太后以女主稱制，不接公卿，乃以閹人為常侍、小黃門，通命兩宮，自此以來，悉用閹人，不調他士。自安迄桓，權任尤重，手握王爵，口含天憲。桓帝既與宦官謀誅梁冀，乃封宦者五人，單超、徐璜、具瑗、左悺、唐衡也。同日為侯，皆食邑，故世號「五侯」焉。宦者鄭眾字季產，事和帝，一心王室。每策勳班賞，辭多受少，由是常與議事。中官用權，自眾始也。又和帝時，中常侍蔡倫數犯顏匡弼。有宦者曹騰，歷常侍、長秋，封費亭侯，用事省闥三十餘年，奉事四帝，未嘗有過。其所進達，皆海內名人。又有宦者奇音、良賀等，皆清儉，足以勸俗也。楊秉為太尉，奏請免中常侍侯覽、具瑗等官。尚書召對秉掾屬曰：「公府外職，而劾近官，經典漢制，有故事否？」秉使對曰：「春秋趙鞅以晉陽之甲，逐君側之惡。又傳曰：『除君之惡，惟力是視。』鄧通戲慢，申屠嘉召責，文帝請之。漢制故事，三公之職，無所不統。」帝不得已，遂免覽官，削瑗國。及袁紹大誅宦者之後，永巷、掖庭復用士人，閽闈出入，莫有禁切，侍中、侍郎、門部騶宰，中外雜錯，醜聲彰聞。魏改漢制，太后三卿在九卿下；晉復舊，在同號卿上，有后則置，無后則闕。齊鬱林王立，文安太后即尊號，以宮名置宣德衛尉、少府、太僕。梁有弘訓太后，亦置屬官。陳亦有太后三卿。後魏大長秋掌顧問應對，自文明馮后，閹官用事，大者令、僕，小者卿、守。宦者趙黑為選曹尚書。北齊有中侍中省，置中侍中二人，中常侍四人，掌出入門閤。又有長秋寺，置卿、中尹各一人，掌諸宮閤，領掖庭等令，並用宦者。後周有司內上士、小司內中士、巷伯中士等官。隋曰內侍省，領內侍、內常侍等官。內侍即舊長秋也，內常侍即舊中常侍。煬帝改內侍省為長秋監，置令一人，少令一人，丞二人，並用士人，餘用宦者，領掖庭、宮闈、奚官三署，亦參用士人。大唐武德初，改為內侍省，皆用宦者。龍朔二年，改為內侍監，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司宮臺，神龍元年復舊。有內侍四人，掌知宮內供奉，中宮駕出則夾引，總判局事。舊二人，開元中加二人。貞元七年三月敕：「內侍五品以上，許養一子，仍以同姓者，初養日不得過十歲。」內常侍六人，通判省事。屬官有內給事八人，內謁者監六人，內寺伯二人，寺人六人，領掖庭、宮闈、奚官、內僕、內府等五局。神龍元年以後，始以中使出監諸軍兵

馬。寶應元年五月，敕諸道州所承上命，須憑正敕可施行，不得懸便信中使宣敕即遵行。

內給事：周禮內小臣之職，掌王后之命，后出入，前驅。後漢少府有給事黃門，掌侍左右，止在內宮，關通中外及中宮以下眾事。自魏晉至於梁陳無其職。後魏有中給事中，後改為中給事。北齊中侍中省有中給事中四人。煬帝改為內承直。大唐復為內給事，置八人。

內謁者：後漢大長秋屬官有中宮謁者三人，主報中章。後魏、北齊有中謁者僕射。隋內侍省有內謁者監六人，內謁者十二人。大唐因之。

內寺伯：周禮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隋內侍省有內寺伯二人。大唐因之。

掖庭局令：秦置永巷，漢武更名掖庭，置令，掌宮人簿帳、公桑、養蠶及女工等事。後漢掖庭令掌後宮貴人采女，又有永巷令，典官婢，皆宦者，並屬少府。大唐置二人。

宮闈局：令二人。隋置令，掌宮內門閤之禁及出納神主，并內給使名帳、糧廩事。大唐因之。

奚官局：令二人。齊、梁、陳、隋有奚官署令，掌守宮人、使藥、疾病、罪罰、喪葬等事。大唐置二人。

內僕局：令二人。後漢有中宮僕，掌車輿、雜畜及導等。大唐置二人。

內府局：令二人。漢有內者局令。隋曰內者。大唐為內府，置令二人，掌內庫出納、帳設、澡沐等。

少府監監丞主簿中尚、左尚、右尚、織染、掌冶等五署暴室等丞

少府，秦官。漢因之，是為九卿，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供養。應劭曰：「山海池澤之稅，名曰禁錢，以給私養，自別為藏。少者，小也，故稱少府。」顏師古曰：「大司農供軍國之用，少府以養天子也。」天子曰少府，諸侯曰私府，漢時官有私府長，掌禁錢。後光武改屬司農也。王莽曰共工。後漢少府卿一人，掌中服御之諸物，衣服、寶貨、珍膳之屬，朝賀則給璧。後漢東平王蒼為驃騎，正月朔朝，蒼當入賀。故事，少府給璧。

時陰就為少府，貴傲不奉法，漏將盡，而求璧不得。蒼掾朱暉，遙見少府主簿持璧，乃往紿曰：「試請睹之。」既得而馳奉之，就復以他璧朝。紿，徒改反。凡中書謁者，尚書令、僕，侍中，中常侍，黃門，御史中丞以下皆屬焉。孔融字文舉，以將作大匠為少府。晉制，銀章青綬，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哀帝末，省并丹陽尹，孝武復置。宋少府領左右尚方、御府、東冶、南冶、平準等令、丞。齊又加領左右銀鍛署。梁少府為夏卿，位視尚書左、右丞。陳因之。後魏少府謂之六卿，以少府、宗正、太僕、廷尉、司農、鴻臚為六卿。至孝文太和中，易制官品，遂改少府為太府。北齊無少府，其尚方等署皆隸太府。至隋煬帝大業五年，又分太府為少府監，置監及少監，復領尚方、織染等署，後又改監、少監並為令。大唐武德初，置軍器監，廢少府監。貞觀元年五月，分太府中尚坊、織染坊、掌冶坊署，置少府監。龍朔二年，改為內府監，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尚方監，神龍元年復舊。監一人，總判。少監二人，通判。初少監一人，太極元年加一人。領中尚、左尚、右尚、織染、掌冶等五署。開元十年五月，於北都置軍器監，至二十六年五月廢。

丞：漢有六人，後漢省五，而有一丞，其後歷代皆一人。山公啟事曰：「中郎衛昱，往為少府丞，其有損益。」大唐置四人。

主簿：晉置二人，自後歷代一人，大唐有二人。

中尚署：周官為玉府。秦置尚方令，漢因之。後漢主作手工作、御刀劍、玩好器物及寶玉作器。宦者蔡倫為尚方令，監作祕劍及諸器械，莫不精工堅密，為後代法。兩漢又有考工令，主作兵器，其職稍同。考工令作兵器，兵器成則傳執金吾入武庫。及主織綵諸雜工，初屬少府，中屬主爵，光武時屬太僕。漢末分尚方為中、左、右三尚方。魏晉因之，自過江，唯置一尚方，哀帝以隸丹陽尹。宋武帝踐祚，以相府作部配臺，謂之左尚方，而本署謂之右尚方，並掌造軍器。又以相府細作配臺，即其名置令一人，隸門下。孝武大明中，改曰御府。御府，二漢已有之，典官婢作褻衣服補浣之事。魏晉猶置其職，江左乃省焉。後廢帝初，省御府，置中署，隸右尚方。則漢之考工令如宋之尚方令，尚方令如宋中署矣。齊置左右尚方令各一人。梁有中、左、右尚方。北齊亦三尚方，隸太府。隋煬帝分隸少府。大唐省「方」字，有中、左、右三尚署，令、丞各一人。中署掌宮內營造雜作，左署掌車輦、繖扇、膠漆、畫鏤等作，右署掌皮毛膠墨雜作、席薦等事。開元以後，別置中尚使以監之。

織染署：令一人。周禮天官典絲掌受文織綵組焉，染人掌染絲帛。秦置平準令。韋昭辨

釋名曰：「平準令，主染色，染有常平之法，故準而則之。」漢因之，及主物價、練染。初，少府屬官有東織、西織，成帝省東織，更名西織為織室。北齊中，尚方領涇州、雍州絲局、定州細綾局丞。後周有司織下大夫。隋有司織、司染二署，煬帝合為織染一署，令掌織紝組綬、綾錦、冠幘，并染色等。大唐因之，有令、丞。

掌冶署：秦及漢郡國有鐵官。諸郡國出鐵者，置鐵官長、丞。晉冶令掌工徒鼓鑄，隸衛尉。江左以來省衛尉，始隸少府。宋有東冶、南冶，各置令、丞，東冶令、丞各一人，南冶令、丞各一人。而屬少府。齊因之。江南諸郡縣有鐵者，或置冶令，或置冶丞，多是吳所置。梁、陳有東、西冶。東冶重，西冶輕。其西冶即宋、齊之南冶。北齊諸冶屬太府。後周有冶工、鐵工中士。隋有掌冶署令、丞。大唐於京師置冶署，有令、丞各一人，掌造鑄金銀銅鐵，塗飾琉璃玉作等事。

暴室丞，後漢暴室丞，宦者也，主中婦人疾病者，就此室理之。其皇后、貴人有罪，亦就此室。屬少府，其後無之。海丞，漢平帝置少府海丞一人，掌海稅，後無。果丞。與海丞同置，掌諸果實，後無。

將作監監丞主簿左校署右校署甄官署中校署東園主章令

今將作，亦少皞氏以五雉為五工正，以利器用。雉有五種，故曰五雉。唐虞共工，周官考工之官，蓋其職也。秦有將作少府，掌治宮室。漢景帝中元六年，更名將作大匠。後漢位次河南尹，中元二年省，以謁者領之。章帝建初元年，復置。初以任隗為之，掌修作宗廟、路寢、宮室、陵園木土之功，并樹桐梓之類列於道側。後漢志注曰：「古者制以表道。」續漢書曰：「李固字子堅，遷大匠，常推賢貢士。孔融以將作大匠遷少府。」魏晉因之。江左至宋、齊，皆有事則置，無事則省。而梁改為大匠卿，陳因之。後魏亦有之。北齊有將作寺，其官曰大匠。兼領功曹、主簿、長史、司馬等官屬。後周有匠師中大夫，掌城郭宮室之制；又有司木中大夫，掌木工之政令。隋與北齊同，至開皇二十年，改寺為監，大匠為大監，初加置副監。煬帝改大監、少監為大匠、少匠，五年，又改為大監、少監；十三年，又改大令、少令。大唐復皆為匠。龍朔二年，改將作為繕工監，大匠、少匠隨監名改。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營繕監，神龍元年復舊。大匠一人，總判。少匠二人。通判。初一人，太極元年加置一人。天寶中，改大匠為大監，少匠為少監，領左校、右校、甄官、中校四署。

丞：漢有二人，後漢一人，魏晉因之。東晉以後，有事則置，無事則省。梁又置一人，

陳因之。後魏有之。北齊四人。後周曰匠師中士。隋二人。大唐四人。

主簿：晉置，自後與丞同。隋二人，大唐因之。

左、右校署：秦及漢初有左、右、前、後、中五校令，後唯置左、右校令。後漢因之，掌左、右工徒。後漢度尚自右校令擢拜荊州刺史。魏併左校、右校於材官。晉左、右校屬少府。宋以後並有左校令、丞。北齊亦有之。隋左右校令、丞屬將作，大唐因之。左校署令、丞二人。掌營構、木作、採材等事。右校署令、丞二人。掌營土作、瓦泥并燒石灰、廁溷等事。

甄官署：令、丞一人。後漢有前、後、中甄官令，屬將作。晉有甄官署，掌磚瓦之事。宋、齊、北齊、隋悉有之。大唐因之，掌營磚石瓷瓦。

中校署令：秦漢有，自後無。大唐置令、丞各一人，掌舟車、雜兵仗、廄牧。

東園主章令：漢有之，武帝更名木工。如淳曰：「章謂木材也。舊將作大匠主材史名章曹掾。」顏師古曰：「今所謂木鍾者，蓋章聲之轉耳。東園主章掌材以供東園匠。」東園匠，官名，主作陵內器物，屬少府。大唐無。

國子監祭酒司業丞主簿國子、太學、廣文、四門、律學、書學、算學等博士助教等

孫卿在齊為三老，稱祭酒。胡廣曰：「凡官名祭酒，皆一位之元長。古者，賓得主人饌，則老者一人舉酒以祭地。」故以祭酒為稱。漢之侍中，魏之散騎常侍，功高者並為祭酒，用其義也。公府有祭酒，亦因其名。漢吳王濞年老不朝，為劉氏祭酒，則祭酒之名久矣。王莽以安車駟馬迎夏侯勝為講學祭酒，勝推而不受。又漢置博士，至東京，凡十四人，而聰明有威重者一人為祭酒，謂之博士祭酒，蓋本曰僕射，中興轉為祭酒。昭帝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宣帝末增倍之。元帝時，詔能通一經者皆復。數年，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成帝末，增弟子員三千人。平帝時，王莽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為員，歲課甲科四十人為郎中，乙科二十人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後漢安帝薄於藝文，博士倚席不講，學舍頹弊，鞠為園蔬，牧兒芻豎至於薪刈其下。順帝感翟酺之言，乃更修黌宇，凡所搆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試明經下第補弟子，增甲乙之科員各十人，餘郡國耆儒皆補郎、舍人。魏因之。晉武帝咸寧四年，初立國子學，置國子祭酒一人。永嘉中，又置儒林祭酒，以杜夷為之。國子，周之舊名，周官有師氏之職，即魏

國子祭酒。周禮師氏以三德三行教國子。又有保氏而養國子以道，教之六藝也。晉介幘皁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舊視侍中、列曹尚書。劉毅、嵇紹並為此官。又袁瑰字山甫，為國子祭酒。時屢經喪亂，禮教陵遲。瑰上疏求立學徒，帝從之。國學之興，自瑰始也。又裴頠為祭酒，奏立太學，起講堂，築門闕，刻石寫五經也。宋代若不置學，則助教唯置一人，而祭酒、博士常置也。明帝泰始六年，以國學廢，初置總明觀祭酒一人，有玄、儒、文、史四科，科置學士各十人。齊高帝建元四年，有司奏置國學，祭酒準諸曹尚書，博士準中書郎，助教準南臺御史，選經學為先，若其人難備，給事中以還明經者，以本位領。其後國諱廢學。永明三年，立學，尚書令王儉領祭酒，學既建，乃省總明觀。八年，國子博士何胤單為祭酒，疑所服，陸澄等皆不能據，遂以玄服臨試，月餘日，博議定，乃服朱衣。齊、梁號為國師。梁王承字安期，為國子祭酒。承祖儉，父暕，並居此職，三代為國師，前代未有，當時以為榮。暕音簡。陳、後魏亦曰國子祭酒。其初定中原，先立太學，置五經博士。北齊國子寺有祭酒一人。隋開皇十三年，國子寺罷隸太常，凡國學諸官，自漢以下，並屬太常，至隋始革之。又改寺為學。仁壽元年，罷國子學，唯立太學一所，省國子祭酒、博士，置太學博士，總知學事。煬帝即位，改國子學為國子監，依舊置祭酒。大唐因之。龍朔元年，東都亦置。龍朔二年，改為司成館，又改祭酒為大司成，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國子監為成均監，神龍元年復舊。領國子學、學生三百人。太學、學生五百人。四門、學生五百人，俊士八百人。律學、學生五十人。書學、學生三十人。算學，學生三十人。凡六學生徒二千二百一十人。每學各置博士，以總學事，及有助教等員。天寶九載，又於國子監置廣文館，領學生為進士業者。置博士、助教各一人，品秩與太學同。置祭酒一人，掌監學之政。皇太子受業，則執經講說，皆以儒學優重者為之。天寶九載，置廣文館學生進士。

國子司業：煬帝大業三年，於國子監初置司業一人。禮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因以為名。大唐置二人，副貳祭酒，通判監事。龍朔二年，改為少司成，咸亨初復舊。凡祭酒、司業，皆儒重之官，非其人不居。

丞：隋置三人，大唐一人。

主簿：北齊置。隋一人，大唐因之。

國子博士：班固云，按六國時，往往有博士，掌通古今。又曰：博士，秦官，漢因之。漢博士多至數十人，冠兩梁。文帝時，博士朝服玄端，章甫冠。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帝、成帝之代，五經家法稍增，置博士一人。博士選有三科，高第為尚書，

次為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太傅。於時孔光為博士，數使錄冤獄，行風俗，以高第為尚書。叔孫通為博士，初制漢禮。又賈誼年二十餘，文帝召為博士，年最少。每有詔議下，諸老生未能言，誼盡為對之，人人各如其意。又元鼎中，徐偃為博士，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張湯劾偃以矯制，法至死。偃以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利萬人，專之可也。」湯不能詘。又公孫弘、董仲舒、朱雲、匡衡、疏廣、韋賢、張禹並為博士。後漢博士凡十四人，易：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氏；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各一博士。華嶠漢書曰：「初，欲立左氏傳博士，范升以為左氏淺末，不宜立。陳元聞之，乃詣闕上疏爭之，更相辯對，凡十餘上，帝卒立左氏學。」掌以五經教子弟，國有疑事，掌承問對。舊時從議郎為博士，其通叡異藝，入平尚書，出部刺史、諸侯守相，久次轉諫議大夫，中興高第為侍中，小郡若都尉。博士限年五十。其督郵板狀曰：「生事愛敬，喪沒如禮。理易、尚書、孝經、論語，兼崇載籍，窮微闡奧，師事某官，經明受謝。見授門徒尚五十人以上，正席謝生，三郡三人，隱居樂道，不求聞達。身無金痍痼疾，三十六屬，不與妖惡交通。王侯賞賜，行應四科，經任博士。」下言某官某甲保舉。順帝諱保，故稱守。安帝以博士多非其人，詔命三公、將軍、中二千石舉博士各一人，務得經明行高，卓爾茂異。是時群僚承風，凡所旌貢，綽有餘裕。後旋復故，遂用陵遲。初，平帝元始四年，改博士為博士師，後漢兼而存之，並擇儒者。桓榮、魯恭、戴憑等並為博士。魏及西晉朝博士置十九人。魏樂詳字文載，拜博士。於時太學初立，有博士十餘人，其學多偏，不敢親教，備員而已，唯詳五業並授。武帝咸寧四年，初立國子學，置國子博士一人，皆取履行清淳，通明典義，若散騎常侍、中書侍郎、太子中庶子以上，乃得召試。元帝時，荀崧上疏曰：「昔咸寧、太康、永嘉之中，侍中、常侍、黃門通洽古今、行為世表者，領國子博士。」宋、齊諸博士皆皁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梁國學有博士二人，天監四年，置五經博士各一人。魏、晉、宋、齊並不置五經博士，至此始置焉。舊國子學生限以貴賤，武帝欲招來後進，五館生皆引寒門雋才，不限人數。陳因之。後魏、北齊並有之。後魏崔逸為國子博士，每有公事，逸常被詔獨進，博士特命，自逸始也。隋仁壽元年，省國子博士；大業三年，復置一人。大唐增置二人。龍朔二年，改為司成宣業，咸亨初復舊。諸州府亦有經學博士一人。助教：晉咸寧四年，初立國子學，置助教十五人，以教生徒。江左及宋並十人。宋制，易、尚書、毛詩、禮記、周禮、儀禮、左傳、公羊、穀梁，各為一經；論語、孝經為一經，合十經，助教分掌。宋、齊並同。梁國子助教舊視南臺御史，品服與博士同，陳因之。後魏亦有。北齊置十人。隋置四人。大唐國子學助教三人，諸府、州、縣各有助教員。府、州二人，縣一人，學生各有差。

太學博士：晉江左增置國子博士十六人，謂之太學博士，品服同國子博士。梁置太學博士八人，陳因之。後魏亦然。北齊國子寺有太學博士十人。後周置太學博士下大夫六人。隋初置太學博士五人，仁壽元年，罷國子，唯立太學，置博士五人；大業三年，減置二人。大唐因之。助教：後魏置。北齊亦有之，置二十人。後周曰太學助教上士。隋又曰太學助教，五人；大業三年，減三人。大唐因之。

廣文館：博士一人，助教一人，並以文士為之，大唐天寶九載置。

四門博士：後魏書劉芳表：「去太和二十年，立四門博士，於四門置學。按禮記曰『天子設四學』，鄭玄注：『同四郊之虞庠也。』今以其遼遠，故置於四門，請移與太學同處。」從之。北齊二十人，隋五人，大唐三人。助教：北齊國子寺有二十人，隋初則五人，大唐因之。直講四人，大唐初置，無員數，長安四年，始定為四員。大成二十人，大唐置，取貢舉及第人，簡聰明者，試書日誦得一千言，并日試策所習業等十條通七，然後補充，仍散官，祿俸賜會同直官例給。武太后長安中，省，而置直講，定為四員。

律學博士：晉置，屬廷尉，衛覬奏請置律學博士，轉相教授，東晉以下因之。梁曰胄子律博士，屬廷尉。陳亦有律博士。後魏、北齊並有之。隋大理寺官屬有律博士八人。大唐因之，而置一人移屬國學。助教一人，從九品上。

大唐置書學博士三人，又置典學二人。貞觀六年正月，命整治御府古今工書鍾、王等真跡，得千五百一十卷。太宗嘗謂侍中魏徵曰：「虞世南死後，無人可與論書。」徵曰：「褚遂良下筆遒勁，甚得王逸少體。」太宗即日召命侍讀。嘗以金帛購求王羲之書跡，天下爭齎古書，詣闕以獻，當時莫能辯其真偽，遂良備論所出，一無舛誤。武太后神功元年，謂鳳閣侍郎王方慶曰：「卿家多書，合有右軍遺跡。」對曰：「臣十代再從伯祖羲之書，先有四十餘紙，往貞觀十二年，太宗購求，先並以進訖。臣十一代祖導、十代祖洽、九代祖珣、八代祖曇首、七代祖僧綽、六代祖仲寶、五代祖騫、高祖規、曾祖褒，并九代三從伯祖晉中書令獻之以下二十八人書，共十卷，今進上。」太后御武成殿示群臣，仍令中書舍人崔融為寶章集以敘其事，復賜方慶，當時以為榮。算學博士二人，典學二人。

軍器監監丞主簿甲坊署弩坊署

後周武帝四年，初置軍器監。大唐武德初，置軍器監。貞觀元年，罷軍器大監，置少監，

後省之，以其地隸少府監，為甲弩坊。開元初，復以其地置軍器使。至三年，以使為監，更置少監一員，丞二員，主簿一員，錄事一員，及弩坊等署。十一年，悉罷之，復隸少府，為甲弩坊。十六年，移其名於北都，置軍器監。亦嘗以太原尹兼領。天寶六載，復於舊所置軍器監，監一人，領甲坊、弩坊兩署。

丞、主簿各一人，大唐置。

甲坊署令、丞：周禮考工記曰：「函人為甲。」隋少府有甲鎧署，大唐改焉。

弩坊署令、丞：周禮司弓矢掌四弩。隋有弓弩署，大唐改焉。

都水使者丞主簿舟楫署河渠署

虞舜命益作虞，以掌山澤。周官有林衡、川衡二官，掌林麓川澤之禁。漢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水衡都尉，顏師古曰：「山林之官曰衡。掌諸池苑，故稱水衡。」張晏曰：「主都水及上林苑，故曰水衡；主諸官，故曰都；有卒徒武事，故曰尉。」衡，平也。主平其稅也。掌上林苑，漢趙充國以中郎為水衡都尉，主舡官也。蓋主上林離宮燕休之處。王莽改曰予虞。後漢光武省之，并其職於少府。每立秋貙劉之日，輒暫置水衡都尉，貙劉，將祭大獵之名。貙，敕俱反。事訖省。初，秦漢又有都水長丞，主陂池灌溉，保守河渠，自太常、少府及三輔等，皆有其官。漢武帝以都水官多，乃置左、右使者以領之。劉向為左都水使者是也。又續漢百官志曰：「劉向領三輔都水。」至漢哀帝，省使者官。至東京，凡都水皆罷之，併置河隄謁者。漢之水衡都尉，本主上林苑，魏世主天下水軍舟船器械。晉武帝省水衡，置都水臺，有使者一人，掌舟航及運部，而河隄為都水官屬。元康中，復有水衡都尉。元康百官名及晉起居注曰：「陳慎、戴熊俱以都水使者領水衡都尉。」懷帝永嘉六年，胡賊入洛陽，都水使者奚濬先出督運得免。江左省河隄。諸公贊曰：「陳勰字太和，有巧思，為都水使者。」洛陽記云：「千金隄，勰所置。」宋都水使者，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與御史中丞同。孝武帝初，省都水臺，罷都水使者，置水衡令，孝建元年復置。齊有都水臺使者一人。梁初與齊同，天監七年，改都水使者為大舟卿，位視中書郎，列卿之最末者，主舟航河隄。陳因之。後魏初皆有水衡都尉及河隄謁者、都水使者官，至永平二年，都水臺依舊置二使者。北齊亦置二使者。隋開皇三年，廢都水臺入司農，十三年，復置。仁壽元年，改臺為監，更名使者亦為監。煬帝又改為使者，尋又為監，加置少監，又改監及少監並為令，領舟楫、河渠二署。大唐武德八年，置都水臺，後復為都水署，置令，隸將作。貞觀中，復為都水監，置使者。龍

朔二年，改都水使者為司津監丞，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都水監為水衡，置都尉；神龍元年，復為都水監，置使者二人，分總其事，不屬將作，領舟楫、河渠二署。

丞：漢有水衡丞五人，亦有都水丞。後漢、晉初都水使者有參軍二人，蓋亦丞之職任。宋因之。梁大舟卿有丞。陳因之。後魏、北齊又曰參軍。隋曰都水丞。大唐二人。

主簿：晉水衡都尉有之，為左、右、前、後、中五水衡令，悉皆有之。梁大舟卿亦有之。至隋又置，大唐因之。

舟楫署令：漢主爵中尉屬官有都船令丞，水衡都尉有楫櫂令丞。晉曰船曹吏。齊曰官船典軍。後周曰舟中士。隋為舟楫署令、丞。大唐因之，令、丞各一人。

河渠署：隋煬帝置，令、丞各一人。大唐因之。